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26號

抗 告 人 楊松裕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5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，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之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之規定甚明。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楊松裕前因傷害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052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44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58號裁定駁回確定後，復具「刑事聲請第二次再審理由狀」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。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對前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然違背法律規定。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而予駁回。其結果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主張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58號裁定內容有如何之違誤，請求本院重新裁定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核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1		法	官	鄧振球
02		法	官	林庚棟
03		法	官	林怡秀
04		法	官	楊智勝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6		書記官		林修弘
07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			